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泓淋电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 号文《关于同意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9,72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99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72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4,627,20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6,906,654.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97,720,545.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518Z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24748128800	超募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242947783483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519026	超募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4993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营业部	15603001040050576	超募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20078801700001175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620078801600001189	超募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376910100100498548	超募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2501060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	20000033549700114163708	超募资金

注：上表所述营业部、支行为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投入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利息收入，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 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 金金额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0,922.42	1,071.42

注：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在存储期间共产生利息收入 44,262.16 元。

（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了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目前“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 1,071.42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20000033549700112501060），同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其他资金投入。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补流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上述项目节余资金共计1,071.42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结项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

况作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